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貴馨

電話：27208889#121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3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發工作之國中小教師名冊1份(1435552_1076033861_1_ATTACHMENT1.xls)

主旨：貴校教師支援「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
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研究發展與推廣計畫」之研發工作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75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延聘國中、小教師協助試題研發工作，聘期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。
- 三、檢附名冊1份，本局同意案內教師依實際會議時間公假出席及課務調整，教師諮詢費及交通費(不含雜費)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計畫規定支付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黃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分機232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

大佳國小 1070827



RHAA10760006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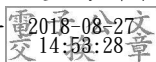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2018-08-27
14:53:28



裝

訂

線

